

國立聯合大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十二時

地點：通識教育中心(G2-406)

主席：陳石法主任

紀錄：劉宜君

出席：如簽到單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首先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今天的會議，目前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可以開始進行今天的會議。

參、上次會議(107.11.20)決議事項及執行情況：

第一案

提案單位：博雅教育組

案 由：請審議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聘兼任教師聘任案。

說 明：新聘陳石法等五位教師，履歷資料如附件一。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共教會教評委員會審查。

第二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請審議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續聘兼任教師聘任案。

說 明：續聘林再復等六十六位教師，審查名冊如附件二。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共教會教評委員會審查。

第三案

提案單位：博雅教育組

案 由：請審議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兼任教師升等案。

說 明：兼任教師陳修聖等兩位老師申請升等，申請資料如附件三。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共教會教評委員會審查。

第四案

提案單位：博雅教育組

案 由：請審議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兼任教師鍾雄秀老師改聘為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案。

說 明：鍾師已通過外審審查，擬改聘為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且於本學期追認，申請資料如附件四。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共教會教評委員會審查。

第五案

提案單位：博雅教育組

案 由：請審議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兼任教師申請證書案。

說 明：兼任教師陳鏡華老師申請助理教授證書，申請資料如附件五。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共教會教評委員會審查。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博雅教育組

案 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說 明：修訂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請參考附件一。

決 議：修正後通過，提送共教會教評委員會審查。

第二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請審議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約聘專任教師聘任案。

說 明：約聘專任教師蔡俊傑教師，審查資料如附件二。

決 議：1. 中心初評分數為教學 40 分，行政 34 分，輔導及服務 20 分，總計 94 分。

2. 照案通過，提送教師員額控管會議審查。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教評會會議簽到單

| | | | |
|--------------|---------------------------|----|--------|
| 時間 | 107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 | 地點 | 通識教育中心 |
| 主 席 | | | |
| 通識教育中心 陳石法主任 | | | |
| 出 席 人 員 | | | |
| 法政組 謝欣如老師 | | | |
| 數學組 呂惠娟老師 | | | |
| 體育組 何忠鋒老師 | | | |
| 體育組 吳貴琳老師 | | | |
| 體育組 林衢良老師 | | | |
| 歷史組 謝蕙風老師 | | | |
| | | | |